

# 延津县财政局文件

延财〔2023〕39号

签发人：秦峰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273号）、《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省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豫财购〔2021〕5号）、《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省总工会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3〕2号）、《新乡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

乡村振兴局市供销合作社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3〕1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工会组织开展采购**

各级基层工会组织原则上按照工会会员每人每年不低于200元或者年度福利总额20%的标准,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也可向职工发放“832平台”提货券。鼓励职工个人通过“832平台”微信小程序,绑定所属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 **二、组织国有企业采购**

国资监管机构、各预算单位要积极组织所属国有企业,优先通过“832平台”采购企业食堂食材和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无交易账号的企业,由国资监管机构、预算单位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http://cg.fupin832.com)),汇总填报《采购人交易账号开通填报表》,导入系统为其开通交易账号。国有企业采购金额计入所属预算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 **三、加大督促考核力度**

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切实做好统筹协调,积极指导本部门所属单位、企业、工会组织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运用“832优选”品牌专区、食堂采购专场、工会采购专场等便利化方式开展采购,力争10月底前完成年度采购任务,鼓励各单位在完成

食堂预留份额、工会标准之外采购更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各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纳入我县消费帮扶工作成效评价、财政管理绩效考核等考评，重点关注单位账号开通、预留份额填报、采购完成额度等内容，并结合实际情况将考评结果予以通报。

#### 四、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832 平台”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188-832，采购人咨询可联系河南省新乡地区服务专员：张艳丽，联系方式：18911711201，服务中心职能主要有：1. 服务预算单位完成预留份额填报及操作指导；2. 服务采购单位处理订单售前、售中、售后问题；3. 832 平台业务推荐，提升采购体验。下单时请填写专属区域代码：4107。

如遇国家政策规定有调整的，按照新要求执行。



在省、市气象部门的指导下，我局将全力做好防范工作。请各乡镇、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防范措施，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同时提醒广大群众，遇雷雨天气时，请勿靠近高压线和铁塔等设施，以防触电。

#### 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

6月26日，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财政局“合字2023-001”号通知送达天津海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A8JLW5U）：“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



---

延津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

---